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454號

原　　告　郭麗卿
訴訟代理人　陳慶豐
被　　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唐皓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3年9月14日收受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3年度抗字第831號裁定，已不得抗告，故提起本件訴訟。又依新保險法修正草案規定，原告之債務將包含在8種保險契約類型中，其中關於壽險主約在新臺幣（下同）100萬以內之保險契約免於執行，而原告之壽險主約並未超過100萬元之上限，故請求原執行法院之判決應予廢棄等語。並聲明：（一）請求法院依據新保險法修正草案之相關條款，廢棄原執行法院之判決。（二）原高院作出之判決內容應予廢棄等情。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

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參照）。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合、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等，始足當之。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由，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事由，如因債權人之允許而得延期清償等。

三、經查，被告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均和公司）係執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94年度執字第756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原執行名義：本院94年度重訴字第174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原告清償3,673萬2,372元、利息及違約金；另被告騰邦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騰邦公司）係執基隆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524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原執行名義：本院105年度北簡字第14741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原告清償50萬元、利息及違約金，經本院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強制執行原告對於第三人三商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由士林地院分別以112年度司執助字第8680、8855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以案號分稱）受理後，分別於112年7月24日及同年月27日核發扣押命令（下合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在原告上開請求清償範圍內收取對三商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三商人壽

亦不得對抗告人為清償後，士林地院再將8855號執行事件併入8680號執行。而三商人壽於112年8月16日具狀陳報與原告訂有「二十年繳費金富多終身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包含「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二十年繳費日額型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二十年繳費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二十年繳費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等，解約金試算至112年7月31日止為41萬2,532元後，士林地院即於112年9月7日通知原告，擬終止原告與三商人壽間之保險契約，及將終止後解約金支付轉給於被告均和公司及被告騰邦公司，請原告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表示意見。嗣原告對於士林地院欲終止系爭保險契約聲明異議，經士林地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助字第8680號裁定駁回，原告不服提出異議，亦經士林地院以112年度執事聲字第111號裁定駁回其異議，原告再聲明不服提起抗告，經高院以113年度抗字第83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等情， 此有高院113年度抗字第831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見士林地院114年度湖簡字第471號卷第91至95頁），並有本院調閱本院執行卷宗核閱無誤。

四、查被告均和公司及騰邦公司均係以確定判決所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是依前揭說明，執行債務人即原告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者，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為之。而原告主張因高院113年度抗字第831號裁定，已不得抗告，且新保險法修正草案關於壽險主約在100萬以內之保險契約免於執行，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依新保險法修正草案之相關條款廢棄原執行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等情，核屬壽險契約能否作為本件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問題，並非前揭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生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故原告聲明請求廢棄前揭執行法院或高院之裁判，顯非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得以救濟，核與上開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規定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不符。是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在法律上

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其提起本訴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已足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不合，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